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

2023年度文艺评论专项立项合同书

 项 目 编 号

项 目 名 称

 项 目 主 持 人

 项目承担单位

内 蒙 古 自 治 区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

**填 写 说 明**

1.合同书内容填写要详细明确。用计算机填写，规格和内容以样本为准，并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甲方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，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。

3.合同书正本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。

|  |
| --- |
| **简 表**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主持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3年5月9日—2024年3月20日 | 结项形式 | 研究报告 |
| 资助总额 |  2 （万元） |
| 项目组成员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职称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共 同 条 款**

签约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本年度文艺评论专项均立项为一般项目，资助经费2万元；资助经费分期拨付，合同签订后拨付50%，结项后拨付剩余50%（初次评审为不合格的项目，修改完善后再次评审合格的，准予结项，但需扣除资助总额的15%；仍不合格的，作撤项处理）。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管理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科〔2022〕1122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匹配经费。

2.按期完成课题研究，一般项目不少于2万字。

3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能更改研究题目和基本研究内容。

4.乙方须于项目截止日前向甲方提供结项材料,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。

5.本项目研究成果著作权归自治区社科联和项目组共有。项目成果公开出版、内部刊物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必须注明“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6.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除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外，乙方因故撤销合同或无法继续执行时，视具体情况，退还部分或全部所拨经费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7.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结项材料和决策咨询稿件。不按时完成项目，研究成果存在明显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按撤项处理，情况严重的将通知社会信用管理机构，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5年内不得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

8.甲方负责监督、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，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资金预算表** 1.资助经费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科〔2022〕1122号）规定使用。2.项目主持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费用开支范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编制预算。 3.编制预算时，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、前期投入、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。 4.项目主持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。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。 |
| **资助总额 万元** |
| **科 目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
| 直接费用： |  |
| 业务费 |  |
| 劳务费 |  |
| 设备费 |  |
| 间接费用（不超过资助总额40%）： |  |
| 管理费 |  |
| 绩效支出 |  |
| **合 计** |  |
| **项目主持人承诺：**我接受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，遵守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提供真实项目信息，依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，及时报告资金使用重大变动情况。  项目主持人签字：2023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合同签约双方** |
| 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负责人（签章）   公 章   2023年 5 月 24 日 |
|  |
| 乙方： 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意见：审核通过！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公 章    2023年 月 日 |
| 收款单位全称：开户银行： 帐 号： |